

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文件

宁教体科发〔2022〕92号

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秋季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秋季开学在即，为切实做好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确保顺利开学，根据8月26日全市教育系统秋季学期重点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现将做好秋季开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心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1. 坚持提前到岗。8月31日开学报名，9月1日正式上课，各校（园）班子成员和相关负责人要提前到岗，及时召开班子会，研究开学工作。8月29~30日组织召开教职工学习培训会，传达8月26日市教体局重点工作会及县秋季教育工作行政会会议精神，解读县局相关改革文件，并对新学期各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2. 坚持周密部署。各校（园）要按照“全员参与、人员到岗、责任到人、服务到位”的工作要求，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正常教学秩序。要重点抓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校内设施设备检修、环境卫生清扫、开学报名安排、常态化疫情防控、课后服务等各项工作，确保开学报名有序进行。

3. 坚持错峰开学。严格落实市县疫情防控要求，开学报名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各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继续采取线上注册报名的方式进行，对确需线下报名的住宿生和起始年级学生，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情况下有序到校报名。同时，为减轻城区交通压力，城区教育集团统筹安排，实行错峰入学。

4. 坚持课前到书。各校要主动与县新华书店联系，确保教材、教师用书、教辅资料等全部准备到位，并为有需要的学生做好代购服务。

各校开学报名相关要求应及时通过班级钉钉群、微信群、公众号等方式传递给每一名学生家长。

三、切实抓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1. 扎实开展安全排查。各校在开学前要对校舍、食堂、用电用水、校园及周边环境等重点部位进行一次全面大排查，对存在的问题逐一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2. 认真做好安全教育。组织上好“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开展好校园“安全教育日（周、月）”活动，加强学生疫情防控、法治、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教育，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救护能

力，确保师生安全。

3. 紧密部门工作配合。积极配合卫健、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预防接种证查验、新冠肺炎及秋季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

4. 抓实疫情防控工作。各校园严格按照《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秋季开学校园安全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持续抓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1. 全面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利用秋季学期开学前重点时间节点，利用电子屏幕、微信公众号、公开信、家长会、入户家访等媒介和方式，加大对教育法律法规、控辍保学和资助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增强全社会对控辍保学的认识，巩固教育扶贫成果。

2. 完善控辍保学体制机制。聚焦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孤儿、残疾儿童、随迁子女、学困生等重点对象的教育管护，规范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落实一人一案，纳入学籍管理，落实课时和经费，采取制度保障、动态监测、落实政策、结对帮扶等多层次多举措，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建立完善教育关爱服务机制，切实保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无失学、不辍学。

3. 严格落实学生学籍管理。各校学籍管理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把学籍管理审核、监督关口，严格落实学生学籍注册、转学、休学、复学等异动操作网络审核前置手续，严

防突击异常流动，确保“一人一籍，人籍一致”。开学报名结束后，各校学籍管理人员要从学籍系统内逐班导出学生基本信息，开展学生信息大排查，切实做好问题学籍化解，禁止“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4. **加大中职招生工作力度。**宁陕中学和各初级中学要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招生宣传，夯实职业教育招生责任，要将普通高中线下生一个不少的动员到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各初级中学开学后要安排相关责任人，通过电话询问、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督促需就读中职的毕业生按时到中职学校实际就读，并索取交费发票、学籍档案卡等证明材料，并将相关佐证材料上报教育股。同时，宁陕中学职教股要鼓励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复转军人、新型职业农民、返乡青年、失业职工等群体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确保完成高中阶段职普比4:6的底线任务。各初中、宁陕中学要在开学后再次对未上学的初高中学生进行摸排，建立台账，积极动员学生就读职业学校。

四、依法规范办学行为

各中小学要把规范办学行为作为学校管理的重点内容抓实抓好。

1. **规范收费行为管理。**严格执行发改、财政、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陕西省中小学收费项目及标准，严格按照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2. **加强教辅用书管理。**教辅选用按照“一科一辅，自愿购买”原则，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至2023年春季中小

学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选用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订购、发放教辅用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不得进入学校宣传和推销教辅材料。严禁教育部门、学校或教师强迫学生购买，严肃查处教辅材料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切实减轻课业负担。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足开齐上好规定的课程，确保薄弱学科的教学时间。严格执行中省市中小学生减负有关规定，科学安排中小学生作息时间表，严格控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和充足睡眠时间（小学生每天睡眠10小时，初中学生9小时，高中学生8小时），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本局各股室，各领导。

师训教研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新华书店。

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